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

单位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1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3 -
(三)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5 -
(四) 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6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11 -
(一) 主要履职目标	- 11 -
(二) 主要履职情况	- 12 -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7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19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 19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20 -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 21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 21 -
附件 1	- 23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以下简称“科创局”）内设6个部门，分别为局办公室、基础研究科、产业规划与创新科、科技发展科（政务服务科）、园区管理科、区科协工作办公室，其主要职能为：

1. 拟订全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强区建设的规划，以及促进科技发展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 统筹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促进知识产权的创造、培育和转化，促进区域创新软环境提升。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

3. 牵头建立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负责拟订区级财政科技计划并实施。拟订分管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

4. 拟订全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计划、政策和措施。统筹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诺贝尔奖实验室、基础研究机构等创新平台建设。组织科研机构创新绩效管理，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5. 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科技促进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拟定区重大科技计划(专项)、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对接国

家和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6. 牵头全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发展。统筹推进全区科技公共服务体系、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福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工作，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促进科技创新创业；

7.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措施，推动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8. 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科技人才与学术交流。组织国(境)内外及区域间科技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9. 负责安全生产重大科技攻关及技术研究的组织指导工作，并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安全生产重大科研项目投入、安全生产领域重大研究成果推广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

1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区科普规划，推进全民科学素质教育，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开展青少年科学技术教育活动。开展面向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联系指导各街道开展科普工作，主管区属学会(协会、研究会)，联系指导全区科普教育基地的管理和建设；

11. 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参与科学技术政策制定和地区事务的政治协商、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工作，推进自主创新城区建设。反映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科学技术工作者

的合法益；

12. 推广先进技术，促进科学发展。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为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全面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作贡献。开展科学论证、咨询服务，突出政策建议，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评估、成果鉴定等任务。开展民间国际科学技术交流活动，发展同国外和港澳台地区的科学技术团体和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友好交往。围绕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积极开展相关调查研究工作。兴办符合科协宗旨的社会公益性事业；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积极构建都市型、分布式、智能化的“中央创新区”，确定年度总体工作为：**一是**深入推进“20+8”产业集群工作，做大优势产业；**二是**全力攻坚三项市级绩效考核工作，提升指标排名；**三是**加快集聚创新创业精英，面向全球引育高层次人才；**四是**积极筹备两项重大科技活动，展出创新成果；**五是**持续开展全方位企业服务工作，做好安商稳商；**六是**推进建设“专业楼宇”，提升科创空间质量。

根据《2023 年度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责任制一览表》，科创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为：**一是**建设都市型科创区，为深圳建设“全球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作出福田探索。深入实施重大创新“凤巢计划”、头部企业“聚龙计划”、企业孵化“竹海计划”、科技金融“赋能计划”，在芯片研发、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工业软件等领域突破一批“卡脖子”难题，

聚焦“20+8”产业集群，布局一批龙头企业、链主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打造千亿级创投集群，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数量突破200家，纳入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名录企业增至1300家，推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500家；鼓励社会物业参与建设推出一批科技楼宇，联合创投机构打造专业孵化载体，扩充科创产业空间15万平方米，力争市级以上创新载体增至360个。**二是**高水平建设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强力推进华富村、华富北、三星工业区等改造项目，加快打造湾区智慧广场等城市新地标，建成深科技城等总部楼宇，构建生活、生态、生产深度融合的现代化都市新空间。**三是**实施现代产业强优行动。持续做大智能终端、新能源2个千亿级产业集群，探索打造国家综合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推动金融业增加值突破2600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突破1000亿元、全社会研发投入突破100亿元，引进培育10家以上产值超亿元的时尚企业，新认定总部企业10家以上；**四是**加快建设都市型科创区。实施重大创新“凤巢计划”，在量子科技、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领域布局一批基础研发重大创新平台集群，支持开展“卡脖子”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全社会研发投入和各类创新载体翻番，全面提升创新策源能力；实施头部企业“聚龙计划”，围绕深圳20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7大未来产业，聚焦高产出、高效益、高成长、高带动性企业，布局一批龙头企业、链主企业、“隐形冠军”企业，打造智能终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新能源等3个千亿级产业集群，生物医药、现代时尚、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数字创意、智能机器人等5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实施企业

孵化“竹海计划”，完善“个转企、小升规、规进高”全链条支持政策体系，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五是**做优做强现代产业。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加快建设集成电路、量子科技、人工智能等重大创新平台，推动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落地，探索科研设施开放共享，力争创新载体增至 500 家、全社会研发投入增至 250 亿元；巩固提升华强北“中国电子第一街”和“创新创业大街”，加快打造全球电子器件贸易中心、全球硬件创新创业中心、国际时尚电子消费中心。**六是**优化“一轴两翼”空间格局。引导产业楼宇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形成更多金融、科创、时尚、高端服务等专业楼宇。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3 年科创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福田区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福财〔2022〕97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单位履职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编制部门预算。2023 年初预算总规模为 23,538.33 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按照区预算调整的要求，科创局结合实际情况对预算资金进行调整。经批准，调整后的年度预算总规模为 6,36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调减 100.7 万元。项目支出调整方面，根据决算报表数据，项目支出预算调减 17,073.52 万元，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所需资金由相关业务科室申请，根据资金需求动态调剂指标到区企服中心，由区企服中心统一资金拨付，该项目年初预算 16,000 万元实际未调减）。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科创局遵循“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实行全口径预算，所有收支均需纳入预算管理，统筹安排。按照“谁编制、谁执行、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负责编制本部门预算，办公室汇总审核各部门预算建议数并形成年度预算草案，经财务管理负责人、分管科室负责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审批、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区财政部门。科创局在进行预算编制时，按照零基预算方式，遵循项目库管理要求，先有项目后有预算，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纳入当年预算安排。所有项目支出细化到具体子项目，准确测算资金需求，科目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经济分类款级。

3. 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根据“深化预算编制改革，深入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要求，科创局以部门履职职能与年度工作任务为载体，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较为明确。同时，结合年度工作任务，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及具体实施项目，并分别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维度编制了26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各项目绩效目标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达到性、关联性和时效性”。

（四）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

2023年，科创局年初预算23,538.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指标982.63万元（人员经费920万元，公用经费62.63万元），项

目支出指标 22,555.7 万元。调整后预算总指标 6,36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指标 881.93 万元（人员经费 822.8 万元，公用经费 59.13 万元），项目支出指标 5,482.18 万元。

2023 年，全年预算总支出 6,118.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15%。其中，基本支出 824.15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784.1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9.99 万元）；项目支出 5,294.6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决算数为 0 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科创局政府采购包括福田区科技产业集群培育及招商研究服务项目、激光打印机等项目，政府采购指标金额为 301.55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300.4 万元（其中货物类支出 5.4 万元，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服务类支出 29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62%。

（3）财务合规性情况

科创局按照全区财政局批复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得支出。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局财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科创局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并制定了《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财务管理制度》。2023 年，科创局严格执行相关制规定，财务管理规范性良好，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A. 资金支出规范。

科创局各项支出实行“预算控制、事前申请、归口负责”的原则，除免于事前审批的事项外，其他经费支出由用款部门提供充分说明性材料，并严格执行事前审批程序。经费报销和支付审批程序规范，未出现超预算支出或无预算支出的情况。

B.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财务管理制度》文件要求，年度部门预算原则上不予追加或调整，确因政策、突发事件等因素需追加预算的，应先由相关科室提出申请，分管科室负责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审批，并知会办公室，再提交区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方可开支。任何科室和个人均不得超越权限自行调整。2023年，根据决算报表，科创局预算调整金额为17,174.22万元。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所需资金由相关业务科室申请，根据资金需求动态调剂指标到区企服中心，由区企服中心统一资金拨付，该项目年初预算16,000万元实际未调减。因此，科创局年度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占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

C. 会计核算规范。

科创局按要求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充分、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科创局严格执行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规定在福田区政府在线公开了2023年部门预算及2022年部门决算，并将决算公开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公开，“三公”经费决算公开细化至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次及经费总额，并对增减变化原因进行说明。同时，公开了2022年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及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 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监管

科创局根据《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审批权限及支出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落实项目监管机制，主要体现在：

一是资金使用方面，在各部门资金使用过程中，经办部门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的真实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和程序性负责，对资金使用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负责；财务审核人员重点审核资金使用的资金来源、程序规范性以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审核发票等票据真实性。同时，科创局实行预算执行分析制度，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核查，并将预算执行情况在局内通报。

二是业务实施方面，各部门负责本部门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并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等约定，开展项目的阶段性考核评价及成果验收。

此外，科创局按照区财政局有关绩效运行监控的要求积极开展 2023 年绩效运行监控，对部门整体支出和二级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实现绩效监控覆盖率 100%。

(2) 项目实施程序

科创局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审批权限及支出管理制度》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开展项目立项审批，项目实施审批，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履约监管及验收等。项目立项审批按照每年预算编制要求进行预算申报与审批；项目实施审批按照科创局事前申请要求及程序报批，明确项目预算金额、采购方式等各项内容；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履约监管及验收严格按照科创局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3. 资产管理情况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福田区科技创新局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科创局资产管理和使用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将每项固定资产的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办公室负责统筹局固定资产入库、领用、维护保养、调拨、清查盘点及报废处置等工作。

资产配置方面，2023 年，根据业务的发展及办公的需要，新购固定资产 6.54 万元，包括设备 14 个（台、辆等），家具和用具 1 个（套等）。资产处置方面，2023 年，固定资产处置总额为 46.74 万元。其中，报废固定资产 58 台（件、个等），原值 31.17 万元，处置收益 0.041 万元；对外捐赠 26 台（台、辆等），原值 15.57 万元。科创局资产配置合理，处置程序规范。

办公室每年组织一次全局资产清查盘点，全面摸清全局的财产家底及结构状况，保证账账、账卡、账实相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科创局固定资产原值为 106.66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

产原值为 106.66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4. 人员管理情况

一是财政供养人员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科创局核定编制数 21 人（含工勤编 1 人），实有在编人员 18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85.71%。二是编外人员情况。2023 年末，科创局编外人员（含劳务派遣）23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56.1%。

5. 制度管理情况

为规范单位整体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增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科创局制定了《福田区科技创新局财务管理制度》《福田区科技创新局审批权限及支出管理制度》《福田区科技创新局资产管理制度》《福田区科技创新局自行采购管理制度》等，涵盖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各方面，明确了各项业务流程中涉及到的部门、岗位、职责、权限等，确保各岗位之间权责明确、各负其责、不相容岗位相分离。

同时，科创局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要求，参照相关的绩效管理办法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了 2022 年度绩效自评、2023 年绩效运行监控、2024 年度预算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报等工作，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3 年科创局主要履职目标为：一是深入推进“20+8”产业集群工作，实施产业头部企业精准招商，引进一批龙头企业、链主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二是全力攻坚三项绩效考核工作，联动各部门强化

政府在政策引导、业务指导、企业服务等作用，密集性开展国高培育会、战新企业培育会、知识产权运用促进会等专业辅导会；**三是**积极筹备重大科技活动，提前谋划部署第二十五届高交会福田展区、加大活动宣传力度，展现福田区科技创新良好风貌；**四是**持续开展全方位企业服务工作，做好市区领导挂点服务企业、干部助企行等企业服务专项工作，协调解决制约行业、企业发展的关键问题；**五是**推进建设“专业楼宇”，提升科创空间质量。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完善产业政策体系，推动科创产业高质量发展

修订完善《深圳市福田区推动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加大金融赋能科创企业力度，精准导向强化战新产业集群支持。加速兑现产业资金支持项目，支持科技企业加速发展，共支持企业 1112 家，拨付资金近 3.2 亿元。2023 年 1-12 月，规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实现营收总量 209.63 亿元、同比增速 12.8%，规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收总量 633.93 亿元、同比增速 8.3%，规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收总量 261.11 亿元、同比增速-4.2%。

2. 推进实施“凤巢计划”，提升基础研究实力

一是加快布局创新载体。与市科创委、河套合作区联动发展，共同布局广东省高性能存储控制芯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 EDA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核辐射探测器与电子学系统重点实验室等一批具有影响高标准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二是建设创新联合体。出台《创新联合体认定管理办法》，2023 年认定创新联合体 10 家。三是推动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制定我区大型共

享仪器清单，发动深圳信通院、无线电研究院、未来机器人等仪器设备管理单位提供专业化仪器设备共享服务 169 台，超额完成任务。四是加速聚集科创人才。充分发挥产业政策及英才荟政策优势，加大创新载体、重点团队专项政策支持力度，重点引进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领域 5 个高层次人才团队

3. 深入实施 “聚龙计划”，培育壮大战新产业集群

聚焦 “20+8” 产业集群，境外赴英国、瑞士、奥地利、埃及、西班牙、阿联酋等 6 个国家合计 7 个城市开展 3 次经贸交流活动，境内赴北京、重庆等地开展高层次招商引资工作。成功落地 15 个重要项目，包括荣耀软件（荣耀终端全资子公司）、智城翼云（中国电信与深智城集团合资的央地合作项目）、奇付通（360 集团子公司）、深圳金山办公（金山软件子公司）、国泰新点区域总部、智云数科（教育领域头部企业中软国际教育子公司）、明德数智（数字化分销与零售行业龙头爱施德集团子公司）等。世界 500 强公司亚马逊全球智能硬件亚太创新中心揭牌成立，中国罕见病领域领军企业琅钰集团总部即将落地河套合作区。我局申报的以新一代产业园为建设主体的“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群”成为深圳市唯一入选科技部 2022 年创新型产业集群。

4. 扎实推进 “竹海计划”，完善企业梯队培育体系

2023 年发动申报国高认定企业 760 家。构建 “全周期、多触点” 的精准助企培育模式，遴选 3733 家企业打造 2023 年福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申报前联合专业机构在各片区密集开展 11 场线下国高企业专场培育辅导会及 3 场线上宣讲会，参会企业逾 1000 家。加强企业申报辅导服务，线上建立 “国高企业服务群”

“科技型企业交流群” “国高培育答疑群”等微信群，向 2000 余家企业提供全天候的答疑服务，直接解决企业问题近千条；线下结合“助企行” “挂点服务企业”等专项企业服务工作，区街联动通过“专属服务员”向 642 家企业介绍申报要点，逐一上门辅导，为超 300 家企业提供申报材料预审服务。同时，主动面向货拉拉、九天睿芯、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所等重点企业开展“一对一”上门服务，协助企业解决急难问题，专业指导企业申报国高企业，在子女教育、人才住房、产业空间等方面全方位服务企业。

5. 有力落实“赋能计划”，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

一是优化科技金融支持体系。2023 年，通过 1146 万元产业资金撬动 4.4 亿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撬动倍数 38.39，通过 2478 万元产业资金撬动 9.7 亿元科技金融贷款，撬动倍数 39.14，惠及 127 家企业。二是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建立“政府引导、企业参与、机构运作”的运行机制，发掘专利资产价值，推动发布 3 支证券化产品，规模达 4.37 亿元，服务企业 28 家。其中，大湾区首个深港跨境“N+1”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首创“知识产权在岸质押+跨境反担保+资本项下外债流通”跨境融资模式，政策补贴后综合融资成本仅 1.79%/年，帮助 9 家重点科创企业融资达 6000 万元。三是政企银多方联动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依托中国（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深圳市专利协会等专业第三方机构累计举办超过 20 余场培训座谈，协助推进知识产权评估、流转和质押融资，全区专利质押融资登记达 5.49 亿元。

6. 优化知识产权培育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一是推进建设中国（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福田区知识

产权保护中心，突出专业化、智能化和国际化的知识产权服务特色。通过与国内领先的人工智能科研机构和专业团队合作，建成全国领先知识产权智能化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知识产权案例数据、问答数据、海量专利商标数据等“三位一体”的智能化信息服务。二是逐步构建深圳知识产权首席运营官培训体系，聘请国内外知识产权专家，对政府部门知识产权执法人员和企业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培训，推进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规模扩大、结构优化和层次提升。三是政企合作逐步建立知识产权维权互助机制，共享知识产权国际专家智库，整合海外知识产权服务资源，接轨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和维权保护资源，提升福田企业“出海”能力。2023年，福田区认定登记技术合同2359份，技术合同成交额93.57亿元。

7. 提前谋划部署，高质量完成稳投资任务。

一是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固投任务总量37亿，较去年翻一番。目前在库项目60个，列入区级重大项目23个，其中市级重大项目2个。二是工业投资。目前已纳入工业投资项目14个，1-12月已完成投资额5.98亿元。三是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任务。2023年我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7个，全区计划投资3.8亿，已完成5.79亿，完成进度152.37%。我局有项目5个，计划完成投资2.2亿元，已完成3.08亿元，完成进度140%。

8. 建设科技楼宇，拓展产业空间。

一是挖掘潜力拓展产业空间。实地调研兰光大厦等10余家楼宇，开展沟通座谈20多次，宣讲解读科技楼宇支持政策，引导参与产业空间建设，已与富林大厦、中信国际大厦、华强科创广场

等 6 个社会物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结合楼宇产业定位制定支持细则，为优质科创企业拓展充足产业空间累计 15 万 m²。二是举办宣传活动提升福田科技楼宇影响力。分别在深科技城、创智云中心、博今商务广场举办科技楼宇启动、揭牌活动，向合作社会物业和科技企业详细解读政策，推广科技楼宇工作创新举措。三是协调对接打通空间支持供给链条。制定完成科技楼宇政策支持细则，积极协助板石智能等一批科技企业与楼宇对接并顺利入驻，通过优质产业空间和政策支持，让优秀企业扎根继续留在福田。

9. 打造孵化载体，构建初创科技企业培育体系。

一是开展福田科技孵化培育促进工作，分析美国硅谷纽约、德国慕尼黑、以色列特拉维夫、日本东京等发达城区的科技企业孵化培育特色和经验，对 30 余家优质初创科技企业和载体调研，破解制约科技企业孵化成长的难题。二是实施孵化载体转型升级。以构建投资驱动型科技企业孵化培育体系为目标，引导中电信息等国资头部“链主”企业，联动深创投、同创伟业等创投机构合作，加大对科技企业精准赋能，打造中电智谷“深湾汇”智能硬件方向专业孵化载体。三是建立全球孵化合作网络。在河套合作区联合金融大厦，成功引入国际知名孵化机构璞跃 PNP，运用全球领先孵化和加速理念，发挥其链接全球 500 强大企业资源，打造国际创新要素集聚的孵化载体“国际创新加速中心”。四是做强福田优势孵化品牌，推进载体改造升级。与深圳天使母基金、北方工业合作，新拓展天使荟（北方大厦）专业孵化载体，正式启动运营，依托片区产业特色，重点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智能硬件领域初创企业。

10. 科技活动精彩纷呈，提升科技福田影响力

一是组织参加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福田展区通过互动触屏，以视频动态展示企业、人才信息，并采用线上线下一联动宣传方式，吸引大量国内外高端人才来展位洽谈求职意向，区科创局荣获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唯一“特别贡献奖”。二是精心筹备高交会福田展区，第二十五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福田区紧密围绕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以及“20+8”产业集群，着重聚焦展示深港合作以及湾区芯谷、量子硅谷、生命绿谷、能源碳谷、数字智谷等福田区重点产业领域的核心尖端技术成果。三是统筹我区第五届世界科技与发展论坛活动。此外，区科创局还举办了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深创赛福田预选赛、福田区首届“科创之星”颁奖等一系列科技活动，营造浓厚的创新氛围。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科创局 2023 年“三公”经费及公用经费控制较为良好，机构运转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1）“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 年科创局“三公”经费预算 18.07 万元，实际支出 17.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93%，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度预算 13.1 万元，实际支出 13.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度预算 3.67 万元，实际支出 3.55 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1.3 万元，实际支出 0.86 万元。

（2）公用经费控制率。2023 年科创局公用经费预算·数 59.13 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数 39.99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67.63%，机构运转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2. 效率性

预算执行均衡性方面，根据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科创局2023年全年预算金额为6,364.1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6,11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15%。其中，一至四季度预算执行序时进度达标率分别为156.98%，107.06%，110.2%，96.15%，年度平均预算执行序时进度达标率为117.6%。

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2023年科创局共有二级预算项目22个，及时完成22个，项目完成及时率为1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方面，2023年区委区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均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为100%。

3. 效果性

（1）经济效益方面。2023年，全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1550家，相比2020年1313家提升18%，科技型中小企业达1644家，相比2020年579家提升184%。2023年，福田区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约为855亿元，占GDP比重约14.99%。福田区实现战新产业增加值1100.51亿元，首次突破1100亿元大关，增速3.9%，占GDP比重19.3%。

（2）社会效益方面。研发投入方面，2022年度福田区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至98.63亿元，同比增长9.5%；投入强度（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逐年提高，提升至1.79%。创新载体方面，截至2023年12月，市级以上创新载体数量增至364家，同比增长4.5%，总量全市排名第三。奖项方面，福田区共获得中国专利奖9项，其中金奖1项、优秀奖8项；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8项，

其中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6 项、二等奖 2 项；获深圳市科学技术奖 25 项，包括科技进步奖 15 项、自然科学奖 1 项、青年科技奖 1 项，标准奖 5 项、专利奖 3 项。

（3）可持续影响方面。科创局建立了包括《福田区科技创新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效规范单位各项业务开展。同时，结合单位履职职能，出台了相关业务管理文件，如《深圳市福田区推动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创新联合体认定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完善了产业政策体系，推动科创产业高质量发展。

4. 公平性

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023 年科创局收到民意速办平台来件共 131 条，各件均及时办理完成，办结率 100%，群众诉求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二是服务对象满意度。2023 年度，区统计局委托独立调查机构对全区各被评估单位开展部门及公众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显示科创局服务对象满意度得 99.91 分，得分率为 99.91%。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执行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二是开展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针对以前年度评价发现的问题，如绩效目标完整性不足、预算指标执行率偏低等问题，科创局按照目标编制原则及要求，分别从数

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及满意度等多方维度设置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确保目标完整、覆盖全面；预算执行率方面，进一步强化执行情况跟踪监控分析，提升预算支出计划执行的有效性，提高预算执行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3 年科创局将所有预算项目纳入绩效管理范畴，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及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双监控，各项目实施情况整体优良，部门履职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但也存在部分需要进一步完善的问题，具体如下：

1. 部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部分二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主要表现为：一是目标内容设置不符合要求，不具有约束性。如产业改建项目（上年结转）数量指标设为“举办福田双创系列活动 ≥ 0 场”。二是部分二级预算项目指标值与年度工作任务数不匹配。如人才政策经费项目数量指标“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人才、产业人才 ≥ 150 人”，实际完成值为 282 人，远超年度指标值。

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资金及项目实施计划的匹配性，依据工作计划及具体实施方案，制定相应的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及相关性。

2. 部分项目年度目标未达成

经评价，存在部分项目年度目标未达成。如，创新交流活动项目质量指标设为“招商引资项目落户率 $\geq 70\%$ ”，实际完成值为 66.67%，年度目标未达成。主要因为个别企业因产业空间、集团整体规划等原因最终未落户。

改进措施：前期对接时提前了解企业对场地空间是否有层高、厂房等特别要求，预判匹配可能性，促进年度目标有效达成。

3. 编外人员管理有待加强

2023 年末，科创局在职人员 18 人，编外人员（含劳务派遣）23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56.1%。

改进措施：一是控制编外人员总体规模，提升编内工作人员工作效率，优化人员配置，提升用工成效。二是因工作需要使用编外人员的，须在控制数额内招录使用，严格履行编外用工报批程序。

4. “三公”经费控制有待加强。

2023 年，科创局“三公”经费年度预算为 18.07 万元，实际支出 17.5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6.93%，“三公”经费支出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三公”经费支出时应厉行节约，明确经费支出审批权限和责任，强化经费使用约束机制，努力压减不必要开支。健全经费管理相关配套措施，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大监督力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工作计划：一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提升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二是进一步深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针对绩效监控及评价中发现的偏差或问题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整改方案并积极落实。

相关建议：一是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明确预算管理绩效职责分工。坚持谁使用资金，谁编制预算，谁设置绩效目标，

落实各业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职责。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与项目管理的结合，切实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到业务活动中。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科创局结合单位主要履职职责和 2023 年工作任务，对部门履职绩效进行了分析。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为 95.46 分（详见附件）。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5
	资金管理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预决算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信息公开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项目管理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人员	财政供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	1.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管理	养人员控制率		(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 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得0分。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 $< 5\%$ 的,得1分; 2.5% $\leq$ 比率 $\leq 10\%$ 的,得0.5分; 3.比率 $> 10\%$ 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 的,得3分; (2)90% $\leq$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的,得3分; (2)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0分。	5.00
	效率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times 6$ 分。	6.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 $\times 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 $\times 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 $\times 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 $\times 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times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9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00
	公平性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4分；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2分；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6.0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合计		100			95.46

